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提出一些工作定义，供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编写包括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过程中使用。这些定义如下：

(a) **解除武装**。解除武装是指收缴、登记造册、管制及处置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的小武器、弹药、炸药及轻重武器。解除武装还包括制定负责的武器管理方案。

(b) **复员**是指正规、有控制地使武装部队或其他武装集团的现役战斗人员退伍。复员的第一阶段可包括：在临时中心中处理每个战斗人员，以及把部队集中在指定用于这一目的的营地（装备置放场、集结、集中地区或兵营）中。复员的第二个阶段称作转业，包括提供给复员军人的一揽子支助。

(c) **转业**是指在复员期间但在更长期的重返社会进程以前提供给前战斗人员的援助。转业是一种过渡时期援助形式，用以帮助满足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需要，其中可包括过渡时期安全津贴、食品、衣物、住所、医疗服务、短期教育、培训、就业和工具。重返社会是一个长期、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而转业则是一种短期的物资和/或资金援助，用以满足眼前的需要，并可持续长达一年的时间。

(d) **重返社会**。重返社会是指前战斗人员获取平民地位并获得可持续就业和收入的过程。重返社会基本上是一个社会和经济进程，不设时限，主要发生在地



方一级的各个社区。这是国家总体发展的一部分，也是国家责任的一部分，经常需要长期的外部援助。

2. 这些定义目前正在由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讨论，以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统一这些定义，制定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下列秘书处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一部分：裁军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3. 秘书处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继续把与解除武装和复员（其中包括转业）有关的业务费用编入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的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而对重返社会的财政支持将继续由自愿捐款提供资源，并由适当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